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6	—	2026/6/7	2026/6/7

▲ 差异化分红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一)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 (二)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679,8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 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616,244,22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 28,679,800 股后,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 4,587,564,422 股。以此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75,253,865.32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8,973,74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14,227,612.32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1.78%。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险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87,564,422×0.06)÷4,616,244,222=0.06 元

②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6)÷(1+0)=(前收盘价-0.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6	—	2026/6/7	2026/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四家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派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星火实业总公司、绵阳市李氏企业有限公司及绵阳市宏程实业有限公司,请上述股东及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以下证明:(1) 股东账户卡;(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股东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 法人授权委托书;(5)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6) 开户银行账号;(7) 尚未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首先出具代垫股份偿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同时出具同意放弃支付股改对价部分股份应得分红利润的书面意见。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扣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F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6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4 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418700

联系地址:四川绵阳涪城兴宁东路 35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
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
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 年 7 月 30 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0 元,总市值 4.050 亿元。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首次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4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因涉嫌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90 元,总市值 4.050 亿元,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首次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因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011 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被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4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3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 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上市公司连续 10 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4 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及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2.6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110

公司简称:诺德股份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德股份	600110	中利化学、长春诺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嘉斌	程晓慧
电话	0756-88911333 0431-86161080	0756-88911333 0431-8616108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厦路 1 号创智云中心 A1 栋 30 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厦路 1 号创智云中心 A1 栋 30 层
电子邮箱	118@ndp1.com	118@ndp1.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91,260,146.38	19,369,368,869.86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6,889,694.20	5,633,209,036.02	6.63
营业收入	6,426,963,327.64	3,015,516,774.60	112.34
利润总额	131,884,646.96	-72,383,182.94	28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06,126.60	-72,432,934.74	2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28,265.153	-84,794,515.30	1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31,034.32	409,390,686.61	-31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28	增加 3.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421	24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421	242.0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熊保球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 熊保球先生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熊保球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熊保球先生离任后,其从事的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开展。熊保球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熊保球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办理了离任手续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熊保球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熊保球,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固体微器件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江南无线电器材厂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华电电子集团总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气派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保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56,712 股,占比 0.57%,熊保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熊保球先生在任职期间负责研发和技术指导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熊保球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均为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发明创造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 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熊保球先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熊保球先生离任后已按照离职程序签订《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告知函》,明确其离任之日起三年内对知悉、了解、接触的公司(含子公司)或者属于公司客户等第三方的但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擅自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义务,并完成了保密信息载体的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熊保球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未与熊保球先生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体系,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等方式组建了规模化的技术研发队伍,具备持续投入的研发竞争力、设计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的能力。目前,熊保球先生原承担的研发项目已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熊保球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熊保球、熊保林、熊保林、熊乙为、熊浩、曹博、刘欣
本次变动后	熊保球、熊保林、熊乙为、熊浩、曹博、刘欣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熊保球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建设和完善,公司通过建立“新生力”培养计划等多种手段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力量,同时通过外部引进方式引进优秀人才,持续将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87,980.5 万元变更为 11,440,432.1 万元,股份总数由 106,879,805 股变更为 114,404,32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196722
- 名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梁大钟
- 注册资本:11,440,432.1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07 日
-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 250 号 1#厂房 301-2
-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开发、设计、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6-026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7	2026/6/7	2026/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367,948,412 股(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及 489,040,900 股 H 股),在扣除已回购注销 283,900 股 H 股后,以 1,367,664,512 股(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及 488,757,000 股 H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23,211,868.16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及 7 月 13 日合计计划回购股份 27,245,000 股 H 股,公司总股本为 1,367,948,412 股减少至 1,330,703,412 股,公司利润分配比例相应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方案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0,703,4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4,878,320.1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6	2026/6/7	2026/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于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